

會局人民團體補助費其他人民團體補助費項下，俟

貴會審議通過後再專案予以動支。（承辦單位：

社會局）

民
大
提
一
〇
二
三

提案人：林義盛 康寧祥

案

由：請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在里民大會宣傳就業機會，以解決失業問題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本府社會局國民就業輔導處為便利市民就業，

經於六十年十月印製「免費輔導市民就業辦法簡介」壹萬份，於各里舉行里民大會時分發，以擴大業務宣傳，輔導處隨時接受求職求才登記，並免費介紹就業。

二、輔導處為便利中南部人來臺北謀職，經於六十年十月廿九日先增設前火車站服務臺，並於六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再增設建成就業服務站及後火車站服務臺。

又為協助遠道來臺北謀職婦女，並洽妥基督教福利會提供廉價住宿，每天僅收五元。（承辦單位：社會局）

民
政
一
六
三
十

提案人：鄭惠芝 楊黃秀玉

案

由：建議市府於明（六二）年度秋季前，在本市各區未

有托兒所之區域應迅速籌設市立托兒所以應各該區

衆多貧困職業婦女之急需案。

執行情形：一、查六十二年度籌設各區托兒所本局編列公務預算，內南港、景美兩區工程費每區二、〇五〇

、〇〇〇元，共四、一〇〇、〇〇〇元購置土地三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合計編列七、一〇〇、〇〇〇元。

二、編列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內，大同區工程費，一、六四〇、〇〇〇元，雙園、大安、城中、古亭、南港、景美等八區記備費每區五一、二、五

〇〇元，共四、一〇〇、〇〇〇元。

三、查本市除市立及龍山區托兒所外，松山區托兒所已於六十年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辦理收托工作，目前三所公立托兒共計收托兒童五〇〇名

四、另大安區托兒所係配合衛生局貧民區實驗改善計劃在基隆路興建，雙園區托兒所係利用雙園衛生分所改建一併興建，上項二托兒所已於六十年六月廿八日養工處發包興建在案，現正積極進行中。而城中區托兒所已配合大安市場一併興建現正由國宅會設計。至於中山區托兒所已擇定在圓山劍潭整建住宅地興建，正規劃中。

。古亭區托兒所已簽報市長在南機場忠義國校邊興建。大同區托兒所正積極洽覓土地中。

五、以上各區托兒所預計於六十二年度完成，但由於本市土地不易覓得，在區托兒未成立前之區

內，擬委託私立托兒所辦理收托工作，以解
貧戶及清寒家庭父母就業之困難。（承辦單位
：社會局）

四大提—一〇四
民政—一〇二六
案 由：爲促請市府切實勵行政治革新，提高行政效率案。
執行情形：一、本府每於動員月會中，恭讀總統有關訓詞，

四大提—一〇五
民政—一〇二四

提案人：楊燭明 高惠子 陳俊雄

案 由：爲陽明山管理局對議員提案竟選擇答復究有不妥請
惠予查明答覆案。

執行情形：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決案，均已答復，並無遺
漏亦未選擇。（承辦單位：陽明山管理局）

四大提—一〇三
民政—一〇二五

提案人：陳健治 林穆燦 張元成

案 由：爲請速劃分內湖、木柵區里行政區域，俾利政令推
行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市松山等區公所應調里區域案，依照規定里以五
百戶爲原則，超過一千戶者得調整爲二里，但因辦

理調整里數過多規劃工作不易，故先將里戶數達二

千戶以上者予以調整，全市計增加卅六里（松山區

十二里、大安區二里、古亭區二里、雙園區七里、
中山區二里、內湖區四里、景美區七里）現已完成
基本作業，一俟完成法定程序（市政會議、市議會
、內政部、行政院）即可實施整編。（承辦單位：
民政局）

四大提—一〇四
民政—一〇二七

提案人：張宗明

案 由：爲請修建內湖區公所辦公場所與里民集會所，以利
地方自治之推展，奠定民主基礎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建議改建內湖辦公廳舍案，因內湖細部計劃尚未
完成，擬俟細部計劃完成公佈後專案辦理，至興建
里民集會所已列入六十二年度預算籌建（購）里民

使全體員工均從個人觀念、生活、操守和工作
態度上發揮「莊敬自強，處變不驚，慎謀能斷
」精神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二、加強施政計劃及重要專案之管制考核，運用科
學的辦事精神和方法，對列管案件，追蹤查催
，以達成管考目標。
三、本「預防重於查處」之原則，實施政風調查，
發掘現存積弊，適時建議改進，有助於政治風
氣之改善。

四、訂頒「杜絕貪瀆實施要點」各機關首長均利用
時機，告誡屬員，奉公守法，潔身自愛，強化
組織，實踐力行，實施以來，頗具成效。（承
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